**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盖章）

**项目联系人**： 张联合 **联系电话**： 1303128522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喀什一分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李明禄 **联系电话**： 15909986555

**日 期**： 二 0 一 七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会签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 | 项目编号 | 建业招字【2016】55号 |
| 招标文  件编制人 | 李明禄 | 招标文件审核人 | | 冯海江 |
| 招标代理  机构确认 | 签发意见 | 本招标文件内容已经审查，  并同意。 | | 盖 章 |
| 招标人  确认 | 签发意见 | 本招标文件内容已经审查，  并同意。 | | 盖 章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招 标 人：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盖章）  工程名称：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盖章）  本工程招标文件已报备  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备案人：  备案日期： 2017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0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7839)

[投标须知 10](#_Toc16748)

[1、项目概况 11](#_Toc21574)

[2、招标范围 11](#_Toc20132)

[3、招标目的 11](#_Toc6327)

[4、投标费用 11](#_Toc22824)

[5、踏勘现场及答疑 11](#_Toc7497)

[6、招标文件 12](#_Toc23611)

[7、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27218)

[8、投标文件的送交 15](#_Toc22647)

[9、开标 16](#_Toc6456)

[10、评标 18](#_Toc30739)

[11、合同的授予 18](#_Toc286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8810)

[1、评审 20](#_Toc29622)

[2. 评标程序 26](#_Toc24787)

[3. 评标标前会议 26](#_Toc26990)

[4. 评审标准 26](#_Toc18172)

[5. 废标条件 27](#_Toc21154)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28](#_Toc25455)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9](#_Toc29629)

[第一条 设计依据 29](#_Toc8424)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9](#_Toc19609)

[第三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29](#_Toc1950)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31](#_Toc21810)

[第五条 设计费与支付 32](#_Toc1469)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32](#_Toc1042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3](#_Toc24719)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_Toc23189)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 34](#_Toc15411)

[第十条 设计变更 35](#_Toc19379)

[第十一条 设计审查 35](#_Toc21975)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 35](#_Toc19569)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35](#_Toc11456)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36](#_Toc30194)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36](#_Toc30895)

[第十六条 其他 36](#_Toc16242)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37](#_Toc103)

[一、工程概况 37](#_Toc14138)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37](#_Toc14684)

[三、 合同工期 38](#_Toc17426)

[四、合同价款 38](#_Toc8657)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38](#_Toc15203)

[六、双方承诺 38](#_Toc4334)

[七、合同份数 38](#_Toc14708)

[八、合同生效 38](#_Toc2166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0](#_Toc21594)

[一、项目综述 40](#_Toc29485)

[二、设计工作说明](#_Toc18320)

[三、 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40](#_Toc2427)

[四、 建筑设备 43](#_Toc6424)

[五、 标准厂房的建筑智能化设计 44](#_Toc24576)

[六、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45](#_Toc247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31249)

[第一部分商务标（格式） 46](#_Toc18336)

[第二部分技术标（格式） 63](#_Toc3532)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已由喀经开发促【2017】1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政府扶持资金、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2.2设计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

2.3 设计内容：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宿舍楼、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2.3 投资金额：6000万元

2.5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2.6 本工程招标为设计 1个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设计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备注：企业、企业主要人员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十年无行贿犯罪证明】

报名登记要求：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外省建设工程企业进疆备案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企业登记证明，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关证件、前往指定地点报名，以上证件均需本原件及两份复印件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公章。

3.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设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5.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1 月20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 10:30时至 14：00 时，下午 15: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到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二楼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代理窗口报名备案，接受监督，不接受电话报名。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的投标人，根据喀什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通知，在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二楼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代理窗口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喀什地区建设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人：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张联合       联系电话：130312852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地 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79号（金泰大厦）一单元30楼1301室

联 系 人：冯海江 联系电话：13565676006

监督部门：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998-2572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 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联系人：张联合 联系电话：1303128522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一分公司  地址：喀什市东城区深喀大道川渝大厦15楼  联系人：李明禄 联系电话：15909986555 |
| 3 | 项目名称 |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
| 4 | 项目地点 | 喀什经济开发区 |
| 5 | 资金来源 | 国家政府扶持资金、自筹和银行贷款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7 | 招标范围 | 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宿舍楼、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投标企业报名所报备案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一致，如需变更需在开标前一天经建设单位及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同意后重新备案。** |
| 10 | 方案设计具体要求 | 整体布局设计区域：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宿舍楼、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整体布局，以保证该街坊区域内建筑布局及风格的整体协调性。展现单体和整体的设计水平，充分体现在现代设计风格，体现特区风采。投标单位中标后将进行后续的建筑、结构、设备（含给排水、通风、燃气、热力、强弱电）专业设计及消防工程、室外工程设计、景观专业设计等（如有涉及玻璃幕墙设计和钢结构设计中标单位可自行发包），施工阶段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同时承担该项目地勘及费用、及施工图纸的审图工作及费用。** |
| 11 | 设计周期 | 第一阶段：确定中标人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附概算），同步委托进行地勘工作。  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建筑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
| 12 | 招标内容 |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企业资质均符合参与此次投标的资质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建筑设计乙级资质。 2. 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完成过2项建筑面积5万㎡或1项10万㎡的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验 |
| 17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
| 18 | 人员配备要求 | 1、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2、现场设计代表1名，要求为参与本项目建筑专业设计人员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设计代表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赴项目现场进行设计服务，并根据项目建设进程的推进和需要加派现场服务设计人员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以注册单位为准，其他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 |
| **19** | **设计费** | **本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上限为100万元，在此范围内投标人自主报价；**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开标前72小时 |
| 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截止时间：开标前48小时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 |
| 24 | 投标有效期 | 45天（日历日）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用基本账户汇入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在开标前一天汇入指定账户，到招投标管理中心财务室换取收据，开标现场带原件，标书内放复印件。保证金的退还形式：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账户名：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账号：00000107624584078 |
| 2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5年，指2012年 1月1日起至2016年 12月 1日止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28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法人公章  企业投标人代表签章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 务 标：五份；  技 术 标：五份；  电子文件：贰份，U盘。 |
| 30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叁册，分别为：  商 务 标，包括 第7.2.1项规定的内容  技 术 标，包括 第7.2.2项规定的内容  电子文件，包括 第7.2.3项规定的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均采用胶装； |
| 3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17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喀什市行政审批局3楼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7年3月2日（北京时间 11:30）  开标地点：喀什市行政审批局3楼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
| 36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
| 3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3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编制。 |
| 39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采用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贰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放入密封袋中，并在U盘上注明本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
| 40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以备随时查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法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证书**  **5) 进疆备案手续（针对外地企业）；**  **6) 投标保证金收据；**  **7）拟派负责人资格证书；**  **8)人员配备中所有人员资格证书。**  **9）质量体系证书（如有）**  **10）企业荣誉证明文件（如有）**  **11）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完成过2项建筑面积5万㎡或1项10万㎡的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验证明文件。（如设计合同）**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注：复印件及公证件不予认可。** |
| 41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www.ksztbglzx.com](http://www.ksztbglzx.com)）及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公示牌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4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1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3 | 监督 | 喀什市招投标管理中心 |
| 44 | 其他 |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1000元。  场地服务费缴纳地点：喀什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室)。 |
|  |  |  |

**投标须知**

（1）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7）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8）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9）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投标设计方案；

2)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

4)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参与本项目招标评标的工作人员以酬礼或采用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1）评标结束前，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或描述投标文件内容。

（12）不中标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2个月后销毁，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2年。

（13）协助招标人进行该厂房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

（14）经招标人确认且招标人已支付双方约定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该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15）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招标人支付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16）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可以拒绝参加本次招标并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17）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9）获得招标人支付费用的方案成果，投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20）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6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2、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2.2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3、招标目的**

3.1为本招标工程确定设计方案及全过程设计单位（含总体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4.2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成果可按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不论中标与否，获得方案奖励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成果，招标人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中标方案的所有成果（含深化设计等），招标人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5、踏勘现场及答疑**

5.1投标人提出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5.2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和风险。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的组成**

6.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 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2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2招标文件的疑问与澄清**

6.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7.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1.3招标文件中所出现的日期为日历天，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7.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叁部分文件组成（按投标人须知8.1项的规定进行密封）。

7.2.1 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一式伍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商务标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保证金

7.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8.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9. 201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10.正在进行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1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2.所有参加该项目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

13. 拟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设计服务计划书

15.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投标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7.2.2 技术标一式伍份。

文本文件：概念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文本7本（中标单位须另提交10本），A3幅面，内容至少包括：

（1）设计说明，表达规划设计构思，设计意向及各专业说明；

（2）区位示意图；

（3）规划总平面图；

（4）日照分析图（仅针对宿舍）；

（5）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6）交通分析图（道路与停车场）；

（7）建筑布局分析图；

（8）景观分析图；

（9）社区出入口概念设计及效果图；

（10）视线分析图；

（11）需进行建筑设计的区域的建筑方案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

（12）其他节点的详细设计；

（13）表现部分：总体鸟瞰图、效果图、各主要节点分布以及示意图等；

（14）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计算真实、准确）

（15）厂房面积分布表

（16）估算书

7.2.3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标及技术标全部内容。

**另：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制作自动演示文件，自动演示文件仅作为投标文件的深入解释。此自动演示文件要求为常用格式（易于播放），自动演示文件放入U盘内并密封于技术标内。**

**特别提示：本次投标，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方案展示如展板等。**

**7.3投标文件格式**

7.3.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3.3投标文件（商务标）应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7.3.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3.5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

1）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商务标应统一使用A4复印纸编制装订成册（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A4规格）。

3）技术标应统一使用A3复印纸编制装订成册（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A4规格）。

**7.3.6 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标与技术标的全部内容，均为普通文本格式。**

**7.4投标货币**

7.4.1本工程投标文件中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5投标有效期**

7.5.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5.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从而取消投标资格。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6投标人提供的方案**

7.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7.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7.2、7.3项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7.2 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加或删除，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除外）。

**8、投标文件的送交**

**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件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8.1.2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包封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并在密封封口处及投标人名称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8.1.3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为明标，

8.1.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1.5设计图纸封面采用72号宋体字（加粗），说明书、图纸标题采用四号宋体字，图中小字采用五号宋体字。计算书、估算书封面采用一号宋体字（加粗），文字说明及表格采用小四号宋体字。文本文件采用横向装订。

8.1.6技术标文本文件以A3纸打印装订成册。

8.1.7电子文件为U盘，单独密封。

8.1.8商务标、技术标装订采用胶装形式。

8.1.9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8.1.10**本次投标，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方案展示如展板等。**

8.1.11未按本章第8.1.1项至第8.1.10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2投标截止日期**

8.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3、32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8.2.2 招标人按本须知正文第6.2、6.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8.2.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3迟交的投标文件**

8.3.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3、3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8.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第7条、第8条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

8.4.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招标人，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但应保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且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2）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3）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8.4.4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8.4.5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商务标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废除其投标文件。

**9、开标**

9.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及附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9.2 投标人如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时，其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9.3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9.4 开标流程

9.4.1 招标人当众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会的各位代表（建设单位、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企业代表）。

9.4.2 由监督部门现场核验各投标企业证件；公布提交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并将其投标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

**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法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证书；**

**5) 进疆备案手续（针对外地企业）；**

**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7）拟派负责人资格证书；**

**8)人员配备中所有人员资格证书。**

**9）质量体系证书（如有）**

**10）企业荣誉证明文件（如有）**

**11）项目负责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完成过2项建筑面积5万㎡或1项10万㎡的工业厂房工程设计经验证明文件。（如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以上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现场各投标企业代表在唱标结束后，将以上证件装入密封袋中，交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以上证件缺一不可，否则按废标处理。**

9.4.3 监督部门代表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在场所有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共同见证。

9.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9.4.5 拆封商务标，对所有投标企业所报的报价进行唱标，开标会结束，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展示图板等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

9.4.6 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评审

9.4.7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

9.4.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9.5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如下：

9.5.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9.5.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9.5.4未购买招标文件。

9.5.5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未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0、评标**

**10.1评标会议**

10.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0.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2保密**

10.2.1 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上述工作无关人员泄露。

10.2.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10.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0.3.1 投标文件经招标人初步审查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单位的评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4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0.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10.3的有关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2、合同的授予

**12.1合同授予标准**

12.1.1 在不违背本须知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即：在投标文件已被确认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符合和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人力、物力、财力和信誉的前提下，并按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12.2招标人的权力**

12.2.1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招标人在开标前的任何时候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2.3中标通知书**

12.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中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书面告知招标人。

1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再通知其他投标人已落标。

**12.4合同的签订**

1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合同。

12.4.2 签订合同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12.4.3 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12.4.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4.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12.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设计，不得将中标工程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12.4.6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支付方案奖励。

12.4.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

### 1.1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的评标委员会由7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1.2评标原则：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评审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中标、废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综合评估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其中商务标（40分）、技术标（60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统一定性打分。

1.5评标计算规则

商务标、技术标评分之和即为投标人的得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总分相同时，则以商务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先。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商务分得分都相同的情况下，则由各评委单独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排名顺序。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设计（含设计方案）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 |
| 初步评审 |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1） | | | | |
| 商务标（明评）  40分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企业荣誉  3分 | | 企业近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获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优良工程奖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计至2分。获地州级奖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计至1分（核对原件）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分 |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核对原件） | |
| 人员配备3.5分 | | 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仅指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负责人）有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3.5分。（核对原件） | |
| 项目负责人工程经验  3分 | | 近5年建筑面积在5万㎡（含）的每一个业绩得0.5分，建筑面积在10万㎡（含）以上的每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核对原件） | |
| 投标报价30分 | 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2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3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用公式表示如下：D:\Backup\Documents\Tencent Files\305239002\Image\C2C\[Y2T)}@3Q71T~L2}D`9{}XW.png式中：F1=评标价得分；F=30；D1=投标人评标价；D=评标基准价；若D1≥D，则E=3；若D1＜D，则E=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技术标60分 | 详见附表3 | | | | |

专家签字

附表1：资格审查

**评标标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2 |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
| 3 | 投标人满足建设项目设计资质条件 |  |  |
| 4 |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成员未再以自己名义对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  |  |
| 5 |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业主方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 |  |  |
| 6 |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  |  |
| 7 | 自治区境外企业提供有进疆备案手续 |  |  |
| 8 | 专业设计工程师为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  |  |
| 9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10 |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  |

注：是打√，否打×

注：1、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专业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上述资料须与资格预审时保持一致，否则以废标处理。

附表2商务标评审

**评标标准--商务标评审（明评）**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投标企业 | |
| 1 | 2 |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企业荣誉  3分 | 企业近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获省级、自治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优良工程奖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计至2分。获地州级奖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计至1分（核对原件）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分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核对原件） |  |  |
| 人员配备3.5分 | 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仅指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专业负责人）有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 3.5分。（核对原件） |  |  |
| 项目负责人工程经验  3分 | 近5年建筑面积在5万㎡（含）的每一个业绩得0.5分，建筑面积在10万㎡（含）以上的每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核对原件） |  |  |
| 投标报价30分 | | 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2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3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用公式表示如下：D:\Backup\Documents\Tencent Files\305239002\Image\C2C\[Y2T)}@3Q71T~L2}D`9{}XW.png  式中：F1=评标价得分；F=30；D1=投标人评标价；D=评标基准价；若D1≥D，则E=3；若D1＜D，则E=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设计技术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差10%，一般50%，较好80%，很好100%） | 得分（分） |
| 评分项目60 | 总体规划设计和空间布局 | 20 | 设计方案整体规划布局设计满足设计要求，与已建成厂房区域结合紧密、协调，功能布局更为合理。满分7分 |  |
| 地块内建筑物功能流线、空间组合关系设计、空间布局及概念设计满足各区域用工人员生活流线，满分5分 |  |
| 设计方案整体布局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的要求，满分5分。 |  |
| 景观布局体现了优越感和现代感，满分3分 |  |
| 建筑构思设计水平和设计质量 | 25 | 建筑整体和单体造型风格，符合现现代、发展的要求，并与周边显著整体风格相互协调，满分5分 |  |
| 住房设计的组合布局形式，符合人居住、适用性，满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对建筑空间功能及利用是否合理，满分5分 |  |
| 建筑设计兼顾地域特色，满分4分 |  |
| 建筑内部平面格局、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满分5分。 |  |
| 建筑设计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和质量，满足任务书要求的程度评分，满分3分。 |  |
| 建筑设计中采用的建筑、装修材料及工艺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环保经济。满分3分。 |  |
| 方案可行性和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评价 | 6 | 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建筑的可行性及适用性的同时考虑了建设成本的因素，并对方案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优化方案，满分3分。 |  |
| 根据设计方案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程度，对打造经济开发区的形象影响程度及运行成本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3分。 |  |
| 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应用准确性 | 4 |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程度评分，满分2分。 |  |
| 设计图纸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的程度评分，满分2分。 |  |
| 节能经济技术分析合理性 | 3 | 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内容全面，满分2分。 |  |
| 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总图、建筑等）拟投入主要指标，满分1分。 |  |
| 造价估算 | 2 |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符合要求，计算正确，满分2分。 |  |

专家签字

**技术标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编号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评审平均得分**（B）** |
|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评委6 | 评委7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平均得分，平均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商务标得分(权重0.40) | 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技术标得分  (权重0.60) | |  |  |  |  |  |  |  |  |  |
| **总 分** | **N=商务标+技术标**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 | | | | | | | | |

注：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标前会议；

（2）初步评审；

（3）澄清说明或补证；

（4）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标评定、技术标评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详见附表1）**

（1）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投标人满足建设项目设计资质条件

（4）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成员未再以自己名义对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5）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业主方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

（6）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7）自治区境外企业提供有进疆备案手续信誉

（8）专业设计工程师为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9）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4.2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淸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4.3详细评审标准**

4.4.1 商务标评定，由评标小组组长带领全体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完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明评，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详见附表2）。

4.4.2技术标评定

评标小组全体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明评，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独立完成。 各专家首先根据附表3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项评分，分项得分汇总即为该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总评分，同一个专家不允许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打出相同分数；

**技术标初步评审后招标代理依次播放投标企业递交自动演示文件，投标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制作自动演示文件，自动演示文件仅作为投标文件的深入解释。如需制作，要求文件格式为常用格式（易于播放），时间不超过5分钟。**

4.4评标结果

4.4.1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附表1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 同 条 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投标文件。

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1.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用地规划设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进行总体规划、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完成：所有建筑物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基础、消防、人防、室内外装修、给排水、电气、弱电、通风空调、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园林景观、照明等一切相关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完成本项目规划、施工图、人防、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交纳的相关规费由招标单位负担（除审图费用）。**

**第三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图制作五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

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在甲方的设计限额下进行规划、建筑方案、初步、扩初和施工图的设计，非经甲方同意，设计概算不得突破甲方的设计限额。

设计应尽量避开原地下管线，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设计修改方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工程。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

（3）设计有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设备，如甲方认为有必要，设计方有义务提供材料样板或情况说明；

（4）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2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完成工程设计项目总概算，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设计概算须通过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初步核查，并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确定项目总概算。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2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审图费、地勘费用由乙方支付。**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 乙方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3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 施工服务阶段

（1）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二个或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方案设计阶段

（1）设计方案 4套

（2） 通过规划总平面报审批准后的文件（原件） 3套

（3） 方案设计文件 6套

（4） 有关电子文档 3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 （按要求装订 ） 15套

（2） 项目总概算 10套

（3） 电子文档 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4）按甲方要求提供总图和重点部位的彩色效果图，不少于10张

4.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 20套

（2） 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 套

（3） 总图和重点部位的效果图 5 张

4..4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含造价变更文件） 10 套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4..5竣工图

1. 全套竣工图 6 套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4.6 上述4.1-4.5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加晒图纸工本费另行协商。

4.7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需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第五条 设计费与支付**

5.1设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最新《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计算，本工程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RMB￥ 万元 ，本费用已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费用。

5.1.1 设计费总额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服务所必需的来往喀什处理事务的差旅费等。

5.1.2 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5.1.3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设计费用。

5.1.4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计算原则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5.1.5 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5.1设计费的支付

**项目设计费分期支付，支付时间与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初步设计审批后15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后15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15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余款 | 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款项 |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按照审定的施工图中的建筑面积调整合同暂定价，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中的合同暂定价补付或扣除前期相应的设计费，后续的设计费支付按照新的合同暂定价执行。

5.3支付方法

5.3.1 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及发票后，15日内按本合同5.1条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5.3.2 设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进度

**第一阶段：确定中标人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附概算），同步委托进行地勘工作。**

**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建筑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6.2 设计代表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一名或以上设计代表（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代表的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只解决设计代表常驻现场的办公地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为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

7.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施工图限额设计指标。审批施工图设计变更，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施工图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7.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

7.5 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7.6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7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8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9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10 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2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8.3 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须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正式提交设计文件。

8.4 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8.5 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8.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7 提出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8.8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协调工作。

8.9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10 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1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由甲方负责。

8.12 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8.13 如有涉及玻璃幕墙设计和钢结构设计乙方可自行发包，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8.14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第九条 设计进度、质量**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9.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

9.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9.4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9.5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第十条 设计变更**

10.1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0.2由于甲方的原因或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设计审查**

11.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11.2 甲方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民防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

1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乙方人员配备、工作量、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工作协调配合等方面以本合同为标准，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设计费直接挂钩，若在服务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将扣除总设计费的15%。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3.1 甲方违约

13.1.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应支付费用之日起，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1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由于政策性等原因项目终止的，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深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金额的比例给予支付。**

13.2　　乙方违约

1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2.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设计，并扣除原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3.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15.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设计负责人姓名： 技术资格等级： 证书号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招标，确定由乙方设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用地规划设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进行总体规划、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完成：所有建筑物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结构、基础、消防、人防、室内外装修、给排水、电气、弱电、通风空调、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园林景观、照明等一切相关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执行；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完成本项目规划、施工图、人防、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交纳的相关规费由招标单位负担。**

1. **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确定中标人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附概算），同步委托进行地勘工作。**

**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建筑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本项目设计费合同包干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RMB￥ 万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设计合同条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和绘制竣工图，在申报各种工程奖项活动期内承担按有关规定应该承担的相应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执四份，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综述

### 1、项目名称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 2、建设单位

### 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 3、项目概况

3.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喀什市境内中亚北二路与中亚三路道路交叉口，用地为四边形规则地块，地块场地有高差呈低洼场地。总用地面积297772.56平方米，用于喀什技师学院规划建设用地，其中一期用地171365.69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83240.6平方米，先期建设59408.21平方米，后期建设23032.39平方米；二期用地66084平方米，主要用于实训教学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25150平方米。驾校用地60322.87平方米，用于学校的驾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3160平方米。根据资源合理分配与利用原则，将地块划分为三个大区，分别是教学区、实训培训基地、驾校。其中，教学区又划分为五个区域，分别是行政综合区，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和成人教育区，主出入口设置在中亚北二路形象开阔，次出入口设置在中亚三路。实训培训基地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对应四个培训中心，分别是汽车、机械实训中心、创业服务实训中心、现代制造业实训中心、旅游服务实训中心。主要出入口设置在中亚三路，与教学区可以联通。驾校主要分为两部分，分别是训练场及服务中心区域，出入口位于中亚北二路，驾校场地与其他两个场地不联通，便于单独管理。整个场地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对人流、车流、物流进行合理组织，入口开阔，分区明确，布置规整简单明了利于管理。利于地块功能环境的形成，各个功能区联系快捷方便，路线清晰明确。中标单位将进行后续的建筑、结构、设备（含给排水、通风、燃气、热力、强弱电）专业设计及消防工程、室外工程设计、景观专业设计、玻璃幕墙设计等，施工阶段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同时规划区域地勘任务及费用、施工图纸的审图费用均有中标单位承担（设计报价总价包干）。

**注：规划设计要点以规划部门正式下达的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 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1、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要以实现“分区明确、形象鲜明、合理分配与利用地块资源、经济性与安全性结合、重视景观与建筑完美结合”为总的建设目标，参照现行设计的有关规定，结合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设计。

　设计单位应基于喀什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宏观角度，在完成总体规划、建筑单体设计的同时，着重审视总体规划对标准厂房使用功能的指导与控制作用，整合标准厂房空间，最大化地利用现有资源，科学合理地进行标准厂房的建设工作，力争建立新标准厂房完整的、系统的空间秩序，实现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最大化地提高使用效率，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 1、平面布局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按性质可以分为建筑、道路、配套设施等方面：

**1.1建筑**

（1）地面建筑：包括生产用房建筑及配套设施建筑。

（2）地下建筑：包括设备用房及民防工程，也可根据地形条件做其他功能适宜的用途。

**1.2 道路**

项目规划建设道路包括路口、引导路段（辅道）、机动车道路、人行道、无障碍道路、消防道路、园林景观道路等。

**1.3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围墙：沿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建设的围墙；

（2）绿化：围墙内侧绿化带、道路绿化带、建筑周边绿化带和其他绿化；

（3）景观：自然生态园林景观及人工景观；

### 2、设计要求

2.1平面布局应尊重环境，理解环境，创造环境，努力创造具有特色的标准厂房特色的建筑室内外空间，树立现代化的标准厂房建筑形象；

2.2功能分区合理，各种流线组织清晰，避免交叉感染；

2.4通过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营造宜人的室内外标准厂房。

2.5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6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能耗，最大可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2.7建筑物高度应符合规划限高要求，建筑层高应满足标准厂房空间要求；

2.8应满足建筑的采光和日照要求；

2.10强调建筑节能设计，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2.11保证标准厂房运营当中所必需的水、暖、电等能源供应、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后勤标准厂房物资配送等。

### 3、功能分区

#### 3.1生产加工区

1.1标准厂房业务建筑设施

本项目应包括以下功能区：

（1）原料区：包括满足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的准备。

（2）加工区：包括满足生产所需的各项工作流程。

（3）成品储存区：主要满足成品的贮存。

1.2 标准厂房建筑基本布局方式

设计单位应合理布置标准厂房，以提高功能之间的联系和节省空间为原则确定适宜的布局方式及联系的通道。

#### 3.2企业生产办公用房

**在本期中结合厂房设计，设置相应的企业生产办公用房。企业生产办公用房应布置在标准厂房业务区以内。**

#### 3.3配套建筑设施区

锅炉房、污水处理和排放、垃圾中转、危险物品临时存放、变电站等设施应设计在下风口、人流较少到达、不必通过的区域，并且按照相应设计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

### 4、园林景观区

应结合一期厂房及产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主入口及景观轴线结合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公园对用地合理进行布局，保证南北景观及沿空港中路景观的衔接。

### 5、交通规划

**5.1出入口设置与外部交通**

设计单位应根据总体布局情况，合理布置各类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保证人行与车行分流，同时考虑物品出入及污物出入口的设置。

**5.2内部交通**

内部道路系统环绕建筑布置，形成通畅的院内交通网络。既分隔各功能区，又构成相互间的地面与地下的立体交通联系，并结合消防环行通道由各出入口疏散，与标准厂房外部城市交通道路系统相连接，最终实现厂区内人车分流。

地面交通道路应首先保障消防车辆及特殊情况下机动车疏散使用，主要地面空间应重点保障生产运输使用和主要标准厂房业务与行政办公需求。

**5.3院内停车规划**

院内停车规划分为地面停车位。设计方案需合理设置，以符合流程、满足需要、避免拥堵，便于管理和控制为基本原则。

### 6、项目各功能区建筑面积规划建议

结合建设方的标准厂房特色和强项设计各功能区建筑面积，并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

四、 建筑设备

　建筑设备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工程、变配电系统工程、电气工程、电梯系统工程、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工程及室外管网配套系统工程等分部工程。

　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综合标准厂房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结合标准厂房实际，合理设计。

### 1、给排水系统工程

给排水设计应遵循国家相关的设计规程、规范，并实行“三个分离”原则。

### 2、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及生活产生污废水需经专设的室外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 3、消防系统工程

消防用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计，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应合理设置消防水池。

### 4、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

结合喀什地区当地气候特点，按建筑功能需求和特点合理设计空调系统，达到容量合理、布局科学、切换方便、使用方便、节约能源、节省投资的要求。防排烟设计应遵循国家相关的设计规程、规范。

### 5、电气、电源及供配电系统

本工程的电气设计包括供配电、动力照明、防雷等工程，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结合标准厂房建筑的特殊性，合理进行设计，特别是要考虑到标准厂房建成后投入运营和未来发展扩建对电气系统的使用要求。

### 6、电梯工程

本项目各建筑所需电梯的具体数量由设计单位根据布局计算确定。除普通客梯外，还应分别设置货梯，并满足消防要求。电梯需选用技术性能好、可靠性高的电梯。

### 7、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

7.1室外应设置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厂房废水处理等设施。

7.2室外给水管网：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绿化灌溉用水工程等，分别供消防及绿化使用。

7.3室外雨水管网：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合理设置。

7.4室外路灯照明：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路灯，电源接引合理。

7.5按规划部门要求保留水面，并合理设计如收集雨水等循环利用。

1. **独立燃气供暖系统**

由于基地尚未接入市政供暖，在设计必须考虑独立燃气供暖。

五、 标准厂房的建筑智能化设计

设计单位应考虑设计通信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闭路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及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的预留等内容。

### 1、标准厂房智能系统

设计内容包括设置信息系统总控制室；设置语音广播系统；设置电话及电源插座；设置对讲系统和对外紧急呼叫系统充分利用社会标准厂房资源；设置电视摄像监控系统。

### 2、中心机房建设

机房设计应满足计算机系统对温度、湿度、洁净度、噪声、照度、振动、供配电电源质量、电磁强度、防火、防盗、防雷、屏蔽、接地等多方面的要求，并有24小时值班室。

### 3、网络建设

网络系统是整个标准厂房信息系统业务运行的基础平台，其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直接影像到标准厂房信息系统的运行，主干网应采用高可靠的双核心组网方式，所有的汇聚层都以双链路方式与核心层对接。配置交换设备运行备份协议以及采用双链路的连接方式，不论是单链路损坏还是单核心设备出现故障都不会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任何影响。

### 4、综合布线

要求楼层垂直主干光纤支持万兆，水平线支持千兆，支持数据、语音的综合应用。至少具备一个配线间， 信息点按建设方实际需要配置。

### 5、远程控制电话交换系统

标准厂房应设置电话交换总机房，计划安装程控数字交换机。方便将来每个岗位电话线路接入。

**6、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

要求光伏电池组件的安装应保持屋顶的风格和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用于厂房日常照明，要求保证结构安全及屋面正常排水。

六、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 1、绿色建筑设计

1.1在标准厂房的交通组织上，应充分利用环境地形的特点，将主要垂直交通置于平面中心，按标准厂房功能的特点和彼此之间联系规律布置各种功能，使各流线便捷有序，同时节约投资。在标准厂房内部应尽量为自然通风、采光。

1.2建筑设计要强调以天然、无公害的绿色标准厂房环境为理想，应更加重视天然建筑材料的利用，突出环境特色，创造出与自然共生的绿色标准厂房。

1.3在节能方面应尽量选用先进、可靠、节能的标准厂房设备，有关设备及管道采用保温措施，防止不必要的能源流失。装设低压电力容器，减少无功功率消耗；选用低损高效节能型变压器，配变电所及电气管道竖井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设计；采用高效低耗节能灯具，并配电子镇流器；部分照明采用楼宇自控集中控制和管理；所有空调、通风设备均选择节能产品；空调分系统设置，相对集中控制；空调机尽量利用回风，减少能耗；在用水较多的标准厂房或生产过程中，尽量应用节水的新技术和新设备。

### 2、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属政府投资的标准厂房设施，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喀什地区有关政策，在建筑设计、维护结构、设备选型等方面都要满足节能、节水要求，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资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标（格式）**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名称: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承诺书

2、 商务标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保证金

7、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8、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9、 201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10、正在进行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12、所有参加该项目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

13、 拟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设计服务计划书

15、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 投标承诺书

致：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设计合同、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接受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承包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 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含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设计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服务及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内容。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单位积极响应贵单位的工期要求，确定中标人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附概算），同步委托进行地勘工作。；确定中标人后30日历天完成全部建筑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7、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_\_\_\_\_\_\_\_（注册建筑师姓名）注册建筑师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设计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招标人要约予以赔偿。

8、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将按贵方的要求到达现场，否则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罚。

9、 在任何正式合同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10、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与设计专业相关的技术性资料均属本公司并对因其上述投标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 标　函

喀什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1、根据己收到的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勘察设计）建设项目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草案、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万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服务工作，本费用已包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费用及审图费用。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如果因误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方愿意自行承担。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单位在实施设计任务过程中不存在“挂靠、分包、转包” 现象，且在投标时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完全真实、属实，无“围标、串标情况”，招标人如发现存在虚假情况，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合同、赔偿贵方损失在内的一切行为。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其他： 。

投标人： (公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20分钟内到达，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明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少于90个日历天）。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10分钟内到达，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定。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

我方已收到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我方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签署盖章 | 成员分工内容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7、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费报价 | （与商务标相同） |
| 设计费的组成 |  |
| 备注 |  |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进疆备案册号 |  | | |
|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证书、进疆备案册、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9、201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宽度/高度、结构类型）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10、正在进行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设长度/  深度） |  |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  |  |  |
|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3、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本表应包含施工服务阶段人员配备情况，本表中的人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抵达现场，否则招标人将会对此行为进行处罚。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所有参加该项目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

**1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

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设计人员的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及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4、设 计 服 务 计 划 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规划设计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描述；（2）、对本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3）、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评价 ；（4）后续服务承诺保障：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计划和实施 。

15、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奖杯等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获奖证书、奖状、奖杯等真实性负责。）**

**第二部分技术标（格式）**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名称: 喀什技师学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技术文件应包含：**

（1）设计说明，表达规划设计构思，设计意向及各专业说明；

（2）区位示意图；

（3）规划总平面图；

（4）日照分析图（仅针对宿舍）；

（5）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6）交通分析图（道路与停车场）；

（7）建筑布局分析图；

（8）景观分析图；

（9）社区出入口概念设计及效果图；

（10）视线分析图；

（11）需进行建筑设计的区域的建筑方案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效果图；

（12）其他节点的详细设计；

（13）表现部分：总体鸟瞰图、效果图、各主要节点分布以及示意图等；

（14）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计算真实、准确）

（15）厂房面积分布表

（16）估算书

（附必要的图纸）

**注：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技术标的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二章8.1**

|  |  |  |  |
| --- | --- | --- | --- |
| 图框格式 |  | 年　月 | 说明：1、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 |
| 时 间 |
|  |
| 图 号 |
| （图名） |
| 工程 |
| 投标人 |